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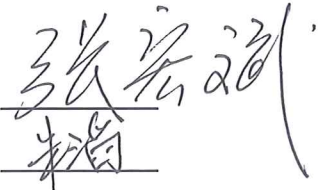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可分担原尚股份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朱滔 